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整章建制、科学谋划。为提高工作效率，树立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我院先后制定了医德医风管理规定、行风评比工作方案、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处理办法、各病种的医疗护理常规、各种医疗护理质量管理、急诊急救等多项规章制度。使我院的行风建设工作得到了科学化、制度化管理，形成了在工作中人人有职责，处处有人抓的良好局面。

2、以人为本，搞好服务。为改善服务质量，落实承诺服务，我院在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了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活动，设立了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发放征求意见卡向社会问卷调查，为使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我们严格按查处制度处理，通过整治，一年来，未接到一起因服务不周而引起群众不满现象；未发现一次因职工私自行医而造成的不良影响，使我院行风有了很大改观，整体形象明显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明显增强，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3、着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应对今年的工作中，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卫生科普知识，同时组织发动乡村医生，层层筛查，做好疫情调查上报和监测工作。

4、扎实做好防保、防疫工作。一是坚持每月例会制度，并通过以会代培方式对村医进行了卫生法规、规章制度、计免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同时积极组织村医参加卫生局举办的继续教育卫生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教育，完成部分村卫生室考核办证事宜，同时，实施了每月一次的入村督导检查，从而使我镇的村医管理工作和防保网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计免工作常抓不懈，认真做好儿童卡、薄、证、册的管理工作，对每日新生儿查行及时上卡，按程序接种。

5、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切实做好产前健康检查。一是积极开展了妇女病普查诊治工作，同时建立了诊治档案，对全乡范围内35岁—59岁妇女进行了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普查，按照三年普查规划，未发现宫颈癌和乳腺癌患者。二是及时完成各种妇幼保健报表，做到“降消”项目补偿工作按时兑现，无虚报漏报现象，圆满完成了全年妇幼保健任务。三是做好儿童保健工作。

6、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明显提高。今年，我院克服人手少，设备简陋的困难，经全院干部职工地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7、加强管理，严肃报销制度。为方便群众就诊报销，我院成立了医保报销工作领导小组，由专职医护人员具体负责。在工作制度方面建立了完整的门诊日志登记，规范了开处方、医嘱和各种护理记录单。同时，对住院病人在要求报销医疗费用时严

格把关，按照提供《社保卡》、《身份证》和《户口薄》经核实无误后，按标准对来我院就医出院参保农民，当日兑现补偿，截至目前，我院未出现一起不合理报销病例，从而杜绝了冒名顶替现象的发生，使参保农民明明白白住院消费，清清楚楚享受政府的惠民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医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8、方便群众，搞好服务工作。我们始终把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服务作为医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我们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时候，为方便群众，我们历经一个多月的时间，开展了普通门诊刷卡、门诊统筹、大额疾病直补补偿工作，实施了送医送药进万家活动，真正做到“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为广大参人保员提供了便利条件。二是经全院职工的积极努力以及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使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并为下年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医院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吉昌镇卫生院内设内科、外科、全科、中医科、护理办、妇幼保健科、防保科、公共卫生科、医保科、财务室、办公室、院感科等临床、公共卫生和行政后勤科室，下辖13个卫生室。

单位在职在编人员23人，退休人员25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113.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6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7.72	642.11	75.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9	2.5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2.77	本年支出合计	808.39	732.77	75.62
上年结转	75.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08.39	支出总计	808.39	732.77	75.6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2.77	617.18	2.59			113.00	7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6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5	6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7	3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1	529.11				113.00	75.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3.17	280.17				113.00	0.7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8.58	255.58				11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59	24.59					0.78
21004	公共卫生	236.07	236.07					74.8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07	236.07					7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		2.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3	24.8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8.39	327.78	48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6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5	6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7	3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2	239.70	478.0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3.96	226.84	167.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8.58	226.84	141.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8		25.38
21004	公共卫生	310.90		31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0.90		31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		2.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3	24.8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6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4.72	604.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9		2.5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9.77	本年支出合计	695.39	692.80	2.5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5.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95.39	支出总计	695.39	692.80	2.5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7.18	327.78	28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6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5	6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7	3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11	239.70	289.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0.17	226.84	53.3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5.58	226.84	28.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59		24.59
21004	公共卫生	236.07		236.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07		23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3	24.8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78	316.43	11.35
工资福利支出		300.68	300.6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4.54	114.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6.33	26.3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2.52	72.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67	31.6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3	15.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67	12.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	2.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83	24.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		11.3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		1.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	15.7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53	15.5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1	0.21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59
103	非税收入	2. 59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 59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59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		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		2.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2.59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404.99	289.40	2.59			113.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10	21.1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63	0.6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5	1.45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16	17.16				
冬季取暖费	5.00	5.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113.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68	1.68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9.98	149.98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99	64.99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3.15	3.1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7.55	7.5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6.58	6.58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92	1.92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5.46	5.46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26		1.26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1.33		1.33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76	0.7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75.62	75.62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75.62	75.62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	0.06	0.06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0.72	0.72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1.23	51.23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13	7.13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7.93	7.93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55	8.55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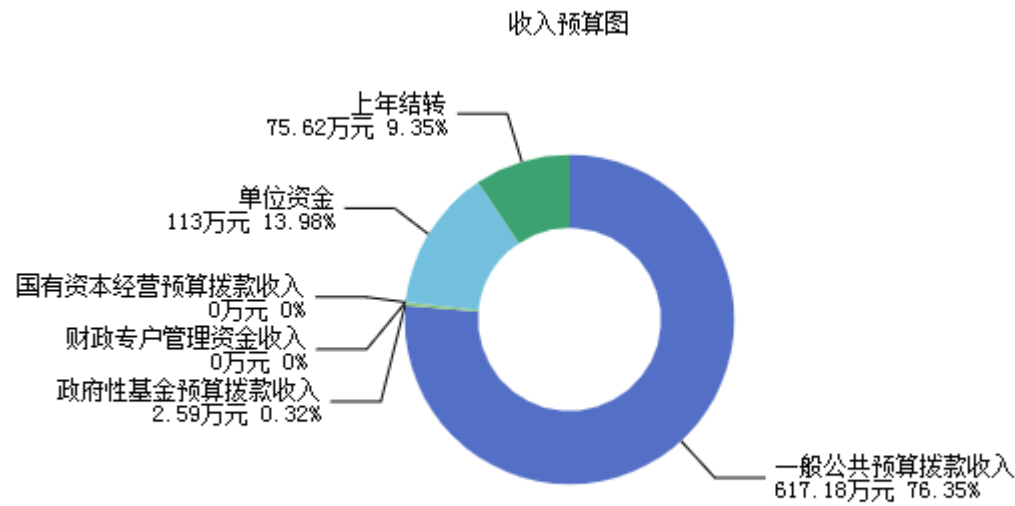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808.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2.77万元，上年结转75.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87万元，下降7.7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预算减少；二是退休二人，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08.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32.77万元，上年结转75.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87万元，下降7.7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预算减少；二是退休二人，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预算收入808.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7.18万元，占76.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9万元，占0.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13.00万元，占13.98%；上年结转75.62万元，占9.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支出预算80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78万元，占40.55%；项目支出480.61万元，占59.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2.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19.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5.6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4.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8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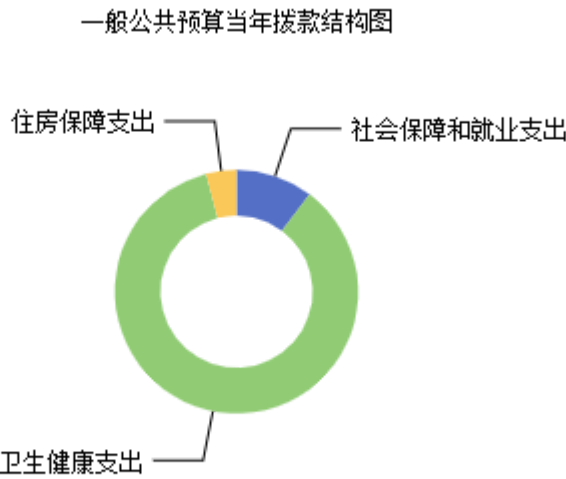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17.18万元,比上年减少4.08万元，下降0.6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1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5万元，占10.25%；卫生健康支出529.11万元，占85.73%；住房保障支出24.83万元，占4.0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需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404.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0.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284.1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404.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20.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284.1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维持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购药品种数	≥50种	
			年度卫生室购药金额	≥46333元		年度卫生室购药金额	≥46333元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雷		经办人：冯福娟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1201629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80	年度资金总额：	5,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人/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人/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人/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人/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人/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投保医责任险村医人数	14个		投保医责任险村医人数	14个
			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8774人		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8774人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卫生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卫生室覆盖率	100%
			卫生室维修维护合规率	≥95%		卫生室维修维护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维修维护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		维修维护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购买村医责任险所需资金	400元/人/年		购买村医责任险所需资金	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投保医责任险给卫生室开展医疗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投保医责任险给卫生室开展医疗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亚蓉	经办人：	冯福靖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01617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冬季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为期5个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天供暖时间	≥6小时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1600平方米
			卫生院在职职工人数	58人		卫生院在职职工人数	≥57人
			卫生院供暖面积	1600平方米		全天供暖时间	≥6小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一次性预付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一次性预付
			供暖期限	5个月		供暖期限	5个月
		成本指标	取暖燃气费收费标准	2.5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取暖5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50000元
			取暖5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50000元		取暖燃气费收费标准	2.5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卫生院人员工作有效开展	良好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卫生院人员工作有效开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亚君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01616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4人次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6人次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56人次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18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59人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430人次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8人次		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	≥4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997人次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2938人次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32619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28260人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76元/人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76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亚营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01619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80		年度资金总额：		19,1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180		省级财政资金		19,18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者”，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长效激励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2人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李亚雪		经办人：冯福婧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2180919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00	年度资金总额：	5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县昌昌镇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6人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6人
			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亚雷	经办人：	冯福婧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2180936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9,900	年度资金总额：	64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9,900	省级财政资金	649,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4人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4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56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56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59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59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8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8人
			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997人		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997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32619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32619人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时效指标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23.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23.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亚营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2171816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99,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4人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44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56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56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59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59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8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8人
			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997人		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3997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32619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32619人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村医补助	按月预拨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54.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5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变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亚君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2171759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生/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生/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生/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生/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生/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投保医责任险村医人数	14人			投保医责任险村医人数	14人	
			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卫生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卫生室覆盖率	100%	
			卫生室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卫生室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维修维护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			维修维护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生/年	
			购买村医医责任险所需资金	400元/人/年			购买村医医责任险所需资金	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投保医责任险卫生室开展医疗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投保医责任险卫生室开展医疗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蓉		经办人：冯福婧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2171827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500		省级财政资金		31,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农半医的方式维持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雷		经办人：冯福娟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2171849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800	年度资金总额：	6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716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吉昌镇卫生院负责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乡村服务人口数	≥12092人		乡村服务人口数	≥12092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药品收入全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成本指标	药品收入全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执行药品零差率	≥90%		执行药品零差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亚营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2171858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70	年度资金总额:	6,2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7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3人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 李亚雷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01627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县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农半医的方式维持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卫生室药补拨付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比例	≥30%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雷		经办人：冯福娟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2291747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	1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岗村医给予岗位补助，在岗村医在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吉昌镇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岗村医给予岗位补助，在岗村医在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吉昌镇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6个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6个		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服务人口数	≥27775人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社会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亚雷	经办人：	冯福婧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2291726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0		年度资金总额：		7,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2人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退养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补助收入稳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李亚雪		经办人：冯福婧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2291815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716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吉昌镇卫生院申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服务人口数	≥12092人		服务人口数	≥12092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成本指标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执行药品零差率	≥90%			执行药品零差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雪		经办人：冯福晴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1201626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16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补助		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5%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5%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去世职工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去世职工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亚君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01623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130,000	单位自筹		1,1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卫生院事业收入包括: 1. 住院收入(床位费、护理费、治疗费等)、门诊收入(诊疗费、检查费等); 2. 药品收入(中药收入、西药、中成药); 3. 其他。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卫生院平稳运行, 减轻病人就医负担, 给病人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的收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 将资金一部分用于购买药品, 服务人员患者, 一部分用于卫生院日常运转费用和医疗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 将资金一部分用于购买药品, 服务人员患者, 一部分用于卫生院日常运转费用和医疗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200种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200种
			卫生院医疗自收自支工作人员数	≥12人		卫生院医疗自收自支工作人员数	≥12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购进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购进率	≥90%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期限	按月发放		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期限	按月发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疫苗款	及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疫苗款	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5万元/年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1万元/年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4万元/月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3750元/月
			医疗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	≥22000元/月		医疗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	≥2.4万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辖区内患者就医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辖区内患者就医	方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李亚雷	经办人:	冯福婧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511241114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吉昌镇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					
项目实施计划		在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7人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7人
			服务人口数	≥28774人		服务人口数	≥28774人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卫生室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卫生室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村医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岗位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李亚雪		经办人：冯福娟		联系电话：13203570061	填报日期：202511211008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